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联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二〇一七年三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其他有关规定，江苏联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纵传媒”、“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为保护新投资者和原股东的利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我公司”）作为联纵传媒的主办券商，对联纵传媒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8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8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8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9 -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0 -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涉及持股平台.....	10 -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安排.....	11 -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1 -
十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12 -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2 -
十六、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3 -
十七、以往发行中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等情况..	14 -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4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我公司经查阅本次股票发行前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票发行方案、与新增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等文件，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0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法人股东 0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联纵传媒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联纵传媒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联纵传媒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2017年1月23日，联纵传媒公告了《江苏联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1月23日，联纵传媒公告了《江苏联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2017年1月23日，联纵传媒公告了《江苏联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7年1月23日，联纵传媒公告了《江苏联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7年2月8日，联纵传媒公告了《江苏联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2月8日，联纵传媒公告了《江苏联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7年3月28日，联纵传媒公告了《江苏联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更正公告》，并公告了更正后的《江苏联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综上，联纵传媒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3 名自然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超过 35 名。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人员共 3 名，包括董事王毓雯女士、监事汪俊先生、董事黄俊琦先生，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联纵传媒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具体分析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定价发行，且于董事会召开前通过一对一方式事先确定提出认购意向的特定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二)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对象及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方案、新增投资者名单及认购方案、股份限售安排及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三)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中王毓雯、黄俊琦两位董事拟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董事黄芳与董事黄俊琦系同胞姐弟关系，董事居小卫（黄芳配偶）与董事黄俊琦系郎舅关系，属于此次股票发行的关联董事而回避表决。鉴于参与该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将此议案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 2017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居小卫、黄芳均为关联方，若全体股东回避将导致上述议案无法审议，故各股东均不作回避表决，不回避表决该事项不会构成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本议案同意股数 15,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五) 本次股票发行金额 1,497,840.00 元人民币已经全部到账，并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亚苏验（2017）10 号”《验资报告》；

(六)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以货币认购，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七)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联纵传媒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16 元。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联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15,994.06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7 元/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06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平、公正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多次沟通后确定，定价过程公平、公正。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2017 年 2 月 8 日，该方案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联纵传媒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联纵传媒本次股票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2017年2月6日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人数合计2名。公司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者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者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者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本准则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第四条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五十条：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在公平交易中，交易双方应当是持续经营企业，不打算或不需要进行清算、重大缩减经营规模，或在不利条件下仍进行交易。

第五十一条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人员共3名自然人，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激励核心员工，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核心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凝聚力。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本为1,580.00万股，根据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联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15,994.06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7 元/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06 元。

1.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3.16 元高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账面每股净资产。

2. 本次股票发行未设置回购条款，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认购对象的股东权益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开始生效，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售期外，认购协议未对本次认购股票的后续处理作出其他规定。

3. 公司自 2016 年 2 月 1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尚未进行过增资，也未进行过股份转让；截至目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公司股票在协议转让方式下，2016 年 8 月 5 日挂牌后至今未有任何交易，尚无可参考的市场公允价格。本次股票发行是与发行对象在充分熟悉市场及本次交易情况的前提下自主协商定价，均为现金认购。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公司与发行对象自主协商确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自身的成长性等因素，参考 2016 年半年度每股净资产 1.06 元，经协商确定为 3.16 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公允，且均以货币资金缴款，不存在故意压低员工薪酬再以股份支付形式进行激励或补偿等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人员共 3 名自然人。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缴纳出资款凭证及《验资报告》等文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涉及持股平台

经核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人员共 3 名自然人，不涉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总监问答一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

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安排

经核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王毓雯等 3 名自然人签订的《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认购合同》，认购方的基本情况及认购方出具的声明，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任何对赌的安排。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招商证券对本次参与联纵传媒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及截至 2017 年 2 月 6 日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本次核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1）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栏、私募基金公示栏进行了查阅；（2）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了核查；（3）查阅了部分私募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出具的私募基金备案材料；（4）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进行了查询。

（一）公司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情况，截至 2017 年 2 月 6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2 名，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以及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缴款的认购对象共 3 名，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出具了“苏亚苏专审（2017）26 号”《关于江苏联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 1 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根据专项审计说明及公司说明，公司与大股东等关联方 2016 年度、2017 年 1 月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 2016 年 8 月挂牌以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联纵传媒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联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7 年 1 月 23 日，联纵传媒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 年 2 月 8 日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联纵传媒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7 年 1 月 23 日联纵传媒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名：江苏联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吴中支行，账号：512905161510502；2017 年 2 月 8 日，联纵传媒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缴款账户为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7 年 2 月 13 日发行认购结束；2017 年 2 月 15 日，联纵传媒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2 月 20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苏亚苏验（2017）10 号”《验资报告》。

综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对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联纵传媒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披露《股票发行方案》，并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披露《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股票发行方案》，在更正后的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

且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说明公司此前未发生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对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六、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站（<http://www.aqsiq.gov.cn/>）、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da.gov.cn/>）等其他领域监管部门的相关网站信息，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七、以往发行中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等情况

本次发行为联纵传媒挂牌之后的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往发行中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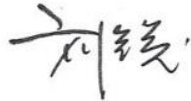
本次股票发行股票认购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并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联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 刘锐 先生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签署：

与场外市场业务总部场外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总服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2、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3、定向发行相关申报材料及合同文件、财务顾问协议、私募做市服务协议、并购协议等法律文件；4、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托管协议、产品购买合同，交易转让协议，投资顾问合同、研究顾问合同、登记服务协议、收益凭证交易协议等法律文件；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协议（承销协议须不包含硬包销条款）、中小企业私募债合作协议及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6、相关做市项目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定增协议、认购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各类声明（放弃优先认购权等）各类法律文件、向股转及登记公司提供的各类申请及报备材料；7、其他综合事务类合同。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日期： 年 月 日



宫少林